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美國著作權法109(a)條「第一次銷售原則」之適用原則



美國最高法院於2010年12月13日以4：4的平手票數確立了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Omega, S.A. v.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案中關於著作權法109(a)條「第一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doctrine) 並不適用於享有美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外國製造但未經授權於美國再販售之產品。

此案源於由知名瑞士鐘錶品牌Omega 於瑞士製造的手錶透過所謂「水貨」或「灰色市場」的途徑輾轉由一家名為ENE Limited的紐約公司所購得，而Costco自該公司購得手錶後於加州賣場以低於合法代理商的價格販售。然而，Omega雖對於該手錶於外國的初次販售給予授權，但並未授權該商品爾後輸入美國並由 Costco 販賣之行為。Omega乃對Costco提出侵權告訴，而此案所牽連的著作物即為手錶底面都刻有受美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歐米茄全球設計(Omega Globe Design)」字樣。

Costco則以著作權法第109(a)條作為抗辯，主張「第一次銷售原則」之規定，亦即Omega首次於外國販售該手錶之行為，已排除其對於後續散布、進口及未經授權之銷售等行為之侵權主張。第一審法院聽取Costco 之意見，Omega 乃上訴於第九巡迴法院。上訴法院對於「第一次銷售原則」之適用較為限縮，認為先前Quality King案的判決，並未使上訴法院對於「第109(a)條，只有當該主張涉及在美國國內製造受美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的重製物時，可以對抗第 106(3)條(公開散布權)及第602(a)條(輸入權)」之一般規定無效。換言之「第一次銷售原則」並不適用於銷售外國製造但未經授權於美國再販售的著作物或其合法重製物。而最高法院亦同意上訴法院的看法。此案的判決結果意味著作權人或合法代理商將可間接防止或控制於外國製造的真品(即水貨)未經授權輸入於美國市場。

相關連結

[Fashion & Apparel Law Blog](#)[Mondaq](#)

黃如玉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1年03月

資料來源：

Mondaq, 2011年02月11日, <http://www.mondaq.com/canada/article.asp?articleid=122642>, 最後瀏覽日：2011年02月21日

Fashion & Apparel Law Blog, 2010年12月14日,

<http://www.fashionapparelblog.com/2010/12/articles/enforcement-of-fashion-laws/the-supreme-court-affirms-omega-sa-v-costco-wholesale-corp-limiting-the-use-of-the-first-sale-doctrine-to-domestically-made-uscopyrighted-works/>, 最後瀏覽日：2011年02月21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我國專利法修正中設計專利與設計產業現況之調和

中國大陸「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經營管理暫行辦法」

所謂中國大陸《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經營管理暫行辦法》，是指中國大陸針對目前在各國都陸續發生法律爭議的網路出租車叫車平臺，例如源自美國加州舊金山的優步(Uber)，或是中國大陸當地發展的滴滴打車服務，所制定的專法規範，以期解決網路出租車叫車平臺所可能產生的法律爭議。類似Uber的服務型態，之所以會產生法律爭議，主要是因為汽車運輸載客的商业行為，在各國都會受到汽車運輸業的相關管制，以保障運輸服務乘客安全及消費權益。以德國為例，就曾因此對Uber進行行政處罰，並進一步於司法判決中要求Uber司機需取得營運牌照。也因此中國大陸交通部在2016年7月14日通過，並

SONY ERICSSON最新公開之專利申請案-多模式震動定位觸控式螢幕

關於SONY ERICSSON (SE)將推出PSP手機(PSP phone)的傳聞始終甚囂塵上，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各種充滿想像力的照片在網路上散佈。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2008年03月06日公開了SE於2006年08月30日所遞交的新專利申請案。從該申請案的內容中可發現，SE將為市場帶來具有更多新奇功能的PSP手機。SE的該申請案揭露了一種可攜式行動通訊裝置，其包含全觸控式顯示螢幕、加速度感測器或其他方向感測器以及觸覺回饋(haptics feedback)配備，其可透過軟體分別在PSP以及手機模式下設定以及切換多種功能。特別地，由於該螢幕具有觸覺回饋機制，原本提供觸覺回饋的實體按鍵便可以省...

Google成功阻擋GOOGLEBAY商標註冊

日前在澳洲GoogleInc (Google) 成功的阻擋DmitriRystk (Rystk) 以GOOGLEBAY申請註冊於第35類消費者市場情報服務 (consumermarketinformationservices) 的商標。根據澳洲商標法規定，提出異議者，即商標權人-Google，必須要能立證其所註冊的服務或商品中與爭議商標申請人Rystk所申請註冊的商標所指定的服務，至少有包含一項跟消費者市場情報服務類似的服務或商品；並且GOOGLE與GOOGLEBAY有足以令人混淆誤認之虞。Google提出的訴因為：1) GOOGLEBAY乃是與GOOGLE有“欺瞞性的”相似 (deceptivelysimilar) 商標 2) Rystk提出註冊申請 (2006年..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